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691,07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德邦控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28,8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其他说明事项

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承诺在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期间不主动减持其直接持有或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的股份，其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控制的德邦控股的股份，可能会因为有限合伙人的减持而减少，但其在德邦控股和德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受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邦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1,075,961	71.99%	IPO 前取得：691,075,9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邦控股	691,075,961	71.99%	德邦控股系崔维星控制的公司
	崔维星	43,009,184	4.48%	
	合计	734,085,145	76.4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邦控股	不超过：28,80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200,000 股	2021/3/11 ~2021/9/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2、德邦控股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窗口期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且减持后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德邦控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德邦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减持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1-011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B 轮融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公司或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在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五年内，如仅因上海医药（包括其子公司）的原因导致上药云健康没有完成上市或被整体收购，本轮融资的投资方有权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如按本次引入投资者的估值予以回购，公司将支付 10.328 亿。

● 本公司或需剥离部分资产：上海医药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两年内，推动本公司体系内 DTP 业务整合。如双方之间由于同业竞争问题构成上药云健康的上市障碍，本公司承诺于其上市之前解决相关障碍，包括但不限于同业资产注入等方式。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了《关于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B 轮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云健康”）于近期开展 B 轮融资，以增资形式新引入七家投资者，并于近日与八名原股东和七名新股东在上海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七名新股东以现金 103,284.375 万元的对价认购上药云健康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68,856.25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作如下补充：

一、关于回购义务

根据协议，上海医药应尽最大努力于本次交易交割后的三年内推动上药云健康实现上市。上海医药推动上药云健康上市的行为并非本公司强制义务，且目前上药云健康的上市安排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在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五年内，如仅因上海医药（包括其子公司）的原因导致上药云健康没有完成上市或被整体收购，本轮融资的投资方有权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上药云健康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回购”）。

二、关于业务支持及资源投入

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作为上药云健康的股东方，做出承诺如下：

1. 上海医药 / 上药控股体系的全国院边药房在 2021 年 6 月底前统一更名“益药”系列品牌，并由上药云健康统一药事、患者服务信息系统；自《增资协议》签订日起，新设院边药房或新设省级院边药房平台公司由上药云健康投资入股一定比例股权；2021 年 12 月底前，存量院边药房原则上由上药云健康参股。自 2021 年起，上药控股体系内上海地区院边药房的上游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至少保证 30% 以上采购额向上药云健康及其子公司集中采购；上药控股全国范围内的院边药房对于上药云健康及其子公司的一级经销商品种进行优先集中采购。

2. 上药控股与上药云健康签署为期 5 年的“互联网 + ”云药房服务费相关业务合同。其中：互联网医院项目、社区延伸处方及送药到家项目均按一定标准向上药云健康支付技术服务费。未来新项目开展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且不能低于现有约定标准。

3. 上药控股与上药云健康及其子公司签署有关分销与 DTP 渠道毛利优化协议，在现有毛利基础上提升上药云健康及其子公司的毛利率。同意免除广州市康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起至今的系统运维等分摊费用，且上药云健康完成收购广州市康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 股权后亦不再需要承担任何康德乐的分摊费用。

4. 上海医药 / 上药控股全面支持上药云健康深化发展新药临床实验供应链与服务等业务，并作为该业务在上海医药体系内的重点发展平台。

5. 上海医药 / 上药控股同意上药云健康按照市场化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 个月内设立不高于 10% 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并维持上药云健康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发展战略的延续性。

上海医药承诺对上药云健康提供业务支持，与上药云健康在业务往来方面做出上述利益安排，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上药云健康作为上海医药 DTP 业务经营及整合发展平台，由其“益药”系列品牌对集团内部专业药房进行统一更名及信息系统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全国性专业药房网络，树立“益药·药房”作为国内领先的创新药销售与服务网络这一品牌形象。

2、通过签署集中采购协议，有助于上药云健康整合专业领域优势资源，实现品牌、品种、渠道、系统的相互赋能。同时，通过与上药云健康开展院内普慢药“互联网 +”的业务协作，有助于巩固和提高双方的院内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院内市场份额。

3、通过渠道毛利优化，有助于推动 DTP 专业药房在慈善援助、患者教育、跟踪随访等众多药事服务功能方面进行长远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上药云健康线下药房网络的品种承接能力及执业药师服务水平。

三、关于同业竞争

除上药云健康之外，上海医药旗下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也拥有 DTP 业务，其 DTP 业务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上海医药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两年内，推动本公司体系内 DTP 业务整合。如因本公司与上药云健康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构成上药云健康的上市障碍，本公司承诺于其上市之前解决相关障碍，包括但不限于同业资产注入等方式。

本轮投资方亦承诺，投资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药云健康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但经上药云健康认可的情形除外），如投资方与上药云健康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构成上药云健康的上市障碍，投资方承诺于其上市之前解决相关障碍。

四、关于评估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形式进行，挂牌价（即成交价）对应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价格是由原股东及投资方经采用可比公司法（具体如下）对上药云健康的价值进行评估后经公平磋商厘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销率 PS(TTM)
000028.SZ	国药一致	0.3703
002727.SZ	一心堂	2.0418
603883.SH	老百姓	2.5995
600511.SH	国药股份	0.7860
3320.HK	华润医药	0.1351
均值		1.19

综上，鉴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销率约为 1.19 倍，根据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计算得出的投前估值约为 20.83 亿元，考虑到非流动性折价，最终确定投前估值为 20 亿元。

五、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直接 / 间接持有的上药云健康股权将由 72.748%稀释至 47.974%，将不再并表上药云健康，报表层面将确认投资收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0.5 亿元。同时，本公司将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承诺确认为金融负债，初始金额约为人民币 8,500 万，并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公允价值，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或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在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五年内，如仅因上海医药（包括其子公司）的原因导致上药云健康没有完成上市或被整体收购，本轮融资的投资方有权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如按本次引入投资者的估值予以回购，公司将支付 10.328 亿元。

本公司或需剥离部分资产：上海医药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两年内，推动本公司体系内 DTP 业务整合。如双方之间由于同业竞争问题构成上药云健康的上市障碍，本公司承诺于其上市之前解决相关障碍，包括但不限于同业资产注入等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总额为 4,6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截止目前，公司已经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实现收益 246,866.66 元。同时，公司已分别将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834,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34,401.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305,598.2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27,142.50	21,464.83
2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7,640.45	5,640.45
3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36.25	9,236.2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99.87	4,099.87
5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9,688.54	7,188.54
6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48.83	4,948.83
7	补充流动资金	39,751.81	22,451.81
合计		108,508.25	75,030.5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 年第 0008 期
金额(万元)	2,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浮动收益率[注]
产品期限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69,000.00 元。

2、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 年第 0009 期
金额(万元)	2,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浮动收益率[注]
产品期限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大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小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69,000.00 元。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信托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 年第 0008 期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2,300.00 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浮动收益率[注]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69,000.00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信托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 年第 0009 期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2,300.00 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浮动收益率[注]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大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小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69,000.00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4,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30,477,891.58	1,976,132,777.60
负债总额	321,663,074.72	318,157,571.77
净资产	808,814,816.86	1,657,975,20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1,272,727.98	101,188,875.25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05.8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900.00	12,900.00	28.7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4,600.00	10.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	—	16,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9.40	—
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5.28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	—	2,8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	—	2,3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	—	2,300.00
合计		74,000.00	34,100.00	169.47	39,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0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28,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陈阿裕先生被质押股份 4,228,125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

●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4,799,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华易投资被质押股份 82,238,874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96.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3%。

● 陈阿裕先生、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835,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 86,466,999 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 68.7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2%。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控股股东华易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华易投资、陈阿裕先生、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易投资	陈阿裕	华瀚投资	合计
本次解质股份(股)	6,600,000	4,228,125	/	10,828,12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8%	100%	/	8.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	1.09%	/	2.79%
解质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	/
持股数量(股)	84,799,659	4,228,125	36,807,950	125,835,734
持股比例	21.89%	1.09%	9.50%	32.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5,638,874	/	/	75,638,8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20%	/	/	60.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2%	/	/	19.52%

二、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阿裕	否	4,228,125	否	否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9%	补充流动资金
华易投资	是	6,600,000	否	否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湖州湖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78%	1.70%	偿还债务

2. 陈阿裕先生、华易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收回借款、投资收益、股票红利、资产处置收益等。

3. 陈阿裕先生、华易投资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阿裕先生、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阿裕	4,228,125	1.09%	0	4,228,125	100%	1.09%	0	0		0	0
华易投资	84,799,659	21.89%	75,638,874	82,238,874	96.98%	21.23%	0	0		0	0
杭州之江	36,807,950	9.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5,835,734	32.48%	75,638,874	86,466,999	68.71%	22.3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华易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82,238,874	96.98%	21.23%	6.26
一年内	/	/	/	/

华易投资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华易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8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250 万
注册地址	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及国家禁止和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批发、零售：家具、办公设备、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熔喷布；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	82.49	57.86	25.54	55.31	24.64	59.85	-1.98	16.36
2020 年第三季度	79.96	54.70	27.35	51.41	25.25	40.19	-0.46	20.23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8.42%	0.95	0.70	39%	银行授信 22.15 亿	无	无	4.76 亿

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其余为截止目前的情况。

（4）截止目前，华易投资目前不存在发行或存续中的债券。

（5）截止目前，华易投资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截止目前，华易投资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偿债风险可控。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华易投资除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外，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投资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53 亿元。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华易投资目前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主要系其通过质押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所致。目前，华易投资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华易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通过场外方式部分偿还本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 2021-00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励成睿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励成睿升”)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宜宾市翠屏区天柏组团黄桷庄单元 TC—24—01、TC—24—02、TC—24—05、TC—21—07 和 TC—22—06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简介